

关于对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255 号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第一季度分别亏损 7.03 亿元、预计亏损 700 万元至 1200 万元。2020 年 4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称，持有公司股份 38,690,89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0881%）的股东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,917,08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%）。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请结合你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、业务开展情况等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，股价涨幅与基本面变化是否相符。

2、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。

3、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你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，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
4、你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27 日